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及数量作出调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50元/股调整为34.34元/股；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由126万股调整为182.70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由32万股调整为46.40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2.90 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3.9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公司董事胡琨元先生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经讨论，本人认为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是合理且必要的，能够有效吸引和留用人才；但由于无法对未来几年全球及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做出准确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